

具 結 書

本人_____ 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」課程，所附證件如有偽造、假造、塗改，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，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(包括講習資格、領證資格等)，並不要求任何退費。

*本單位為台北市政府委託培訓機構，關於參訓資格認定最終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。

此據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